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1：信托基础理论

1.概念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

2.信托关系中有三方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3.信托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释义
按照信托事务性质	民事信托	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家族信托
	商事信托	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公司资金运用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关系	自益信托	受益人和委托人是 同一人
	他益信托	受益人为委托人以外的他人
委托人 人数的不同	单独信托	受托人对每一个信托分别独立的承诺
	集合信托	受托人 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的委托 且为同一性质的委托：证券投资基金
信托成立原因	意定信托	基于委托人的意思表示
	法定信托	基于法律规定而成立



考点2：信托的设立

信托成立	<p>(1)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p> <p>(2) 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p>
信托生效	<p>(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且该信托财产为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并具有可转让性；</p> <p>(3)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等。</p> <p>(4)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p>

	内容
信托无效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撤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2) 债权人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3) 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考点3：信托财产

	内容
信托财产的条件	<p>(1) 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如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p> <p>(2) 以下权利均不得作为信托财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② 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

	内容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p>(1) 独立于委托人：委托人死亡或终止且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p> <p>(2) 独立于受托人：受托人死亡或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清算财产</p> <p>(3) 独立于受益人：</p> <p>①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不享有信托财产权；</p> <p>②信托关系终了后，委托人可以通过信托文件将信托财产归于自己或第三人</p>

	内容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p>(4) 偿债方面具有独立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②债权人无权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或拍卖信托财产来满足其对受托人享有的与后者的个人债务相对应的债权 <p>(5) 抵销方面具有独立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②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考点4：信托当事人

	内容
委托人	<p>(1) 知情权：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委托人行使质询权和查阅、抄录、复制权，任何人不得干涉；</p> <p>(2) 变更权：要求变更信托财产管理办法、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p> <p>(3) 撤销权：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p> <p>(4) 解任权：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p>
	义务

		内容
受托人	权力	<p>(1)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p> <p>(2) 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要求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的损失除外。</p>
	义务	<p>(1) 忠实义务：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p> <p>(2) 谨慎义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p> <p>(3) 分别管理义务：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p> <p>(4) 自己管理义务、保密义务、支付信托利益义务。</p>

		内容
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	<p>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p> <p>(1)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p> <p>(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p> <p>(3)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内容
受益人	条件	<p>(1) 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p> <p>(2)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p>
	权力	<p>(1) 承享委托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p> <p>(2) 将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p> <p>(3) 依法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有限制规定的除外；</p> <p>(4)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①信托文件规定的人；②其他受益人；③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p>
	义务	<p>当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业务的过程中，非因自己的过失而蒙受损失时，受益人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合理费用要求或补偿损失的要求，在信托收益中予以扣除。但是，如果受益人放弃收益权利，就可以不履行这个义务。</p>



考点5：信托终止

1.信托的连续性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是，信托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示】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

2.信托终止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5) 信托被撤销；
- (6) 信托被解除。

3.信托终止后的财产归属

(1)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①**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②**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2) 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本章结束，感谢聆听！

